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诺华”、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,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344 号文核准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主承销商”）。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“美诺华”，股票代码为“603538”。

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（以下简称“网下发行”）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（以下简称“网上发行”）相结合的方式。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、发行人所处行业、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、市场情况、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，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4.03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为 3,000 万股，全部为新股发行，无老股转让。

回拨机制启动前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1,800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60%；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,200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%，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.03 元/股。回拨后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300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%；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,700 万股，占本次发行总量 90%。

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（T+2 日）结束。

一、新股认购情况统计

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对本次网上、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网上新股认购情况

网上新股认购情况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数量（股） | 26,934,321 |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（元） | 377,888,523.63 |
|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 | 65,679 |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（元） | 921,476.37 |

（二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

经核查确认，共计 4,744 个入围报价配售对象按照《发行公告》及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的要求及时、足额缴纳了申购款。另有 12 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，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 4,644 股为无效认购，对应金额为 65,155.32 元。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下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（股） | 2,995,356 | 投资者认购的金额（元） | 42,024,844.68 |
|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（股） | 4,644 | 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（元） | 65,155.32 |

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：

| 网下投资者 | | 配售对象 | 弃购数量（股） | 弃购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俞军 | 俞军 | 387 | 5429.61 |
| 2 | 郭新华 | 郭新华 | 387 | 5429.61 |
| 3 | 谢湘菊 | 谢湘菊 | 387 | 5429.61 |
| 4 | 王锦萍 | 王锦萍 | 387 | 5429.61 |
| 5 | 金根香 | 金根香 | 387 | 5429.61 |
| 6 | 洪晓斌 | 洪晓斌 | 387 | 5429.61 |
| 7 | 赵庆 | 赵庆 | 387 | 5429.61 |
| 8 | 王光祥 | 王光祥 | 387 | 5429.61 |
| 9 | 谢玲 | 谢玲 | 387 | 5429.61 |
| 10 | 任思琦 | 任思琦 | 387 | 5429.61 |
| 11 | 韩红菊 | 韩红菊 | 387 | 5429.61 |
| 12 |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|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| 387 | 5429.61 |

二、主承销商包销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[2015]第 121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

法》”）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》（中证协发[2016]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范》”）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》（中证协发[2016]7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配售细则》”），网上、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，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,323股，包销金额为986,631.69元，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.2344%。

2017年3月30日（T+4日），主承销商会将包销资金与网上、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，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，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。

三、主承销商联系方式

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，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1-87902574、87005796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发行人：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3月30日